

中国税务快讯

第十期 二零一四年五月

电信业增值税改革

本期快讯讨论的法规：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电信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4]43号（以下简称“43号文”），2014年4月29日发布

2014年4月29日，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了43号文，明确电信业即将纳入营改增试点范围。

电信业营改增的政策一直备受期待。然而，43号文明确电信业将从2014年6月1日起开始征收增值税，留给企业的准备时间极为有限。由于43号文规定基础电信服务适用11%增值税，增值电信业务适用6%增值税，同一行业有多档税率的复杂性将带来更大的挑战。另外，文件未延续现有营业税税制下的部分优惠政策，因此电信业的营改增将影响更多纳税人，包括外国电信运营商和新型电信服务提供方，例如数字化服务行业。

就网络容量和用户数量而言，中国拥有世界上最大的固定网络和移动网络，电信业实施增值税改革所面临的挑战不容小觑。

简介

电信行业在中国受到严格的政策监管，此前舆论通常认为43号文的适用范围很大程度上将局限于三大国有运营商，即中国移动、中国电信和中国联通。事实上，43号文有着更广泛的适用基础，其主要规定亦将影响：

- 外国电信运营商；及
- 数字化服务行业

2013年6月，毕马威发布了题为“[电信服务增值税改革](#)”的专刊。我们曾在专刊中尝试预测政府可能实施的政策以及电信业在准备应对增值税改革过程中所面临的问题。专刊中当时的诸多预测已经于43号文中体现，但仍有一些问题尚待厘清和解决。

从整体政策角度而言，电信业营改增政策体现了增值税试点改革的以下主要趋势：

1. 对于新纳入营改增试点范围的行业，采取在全国范围同时推行的模式，而不再采用营改增初期的逐省推广模式。

2. 新的试点行业更倾向于适用 11% 的税率，而不是 6% 的低税率。这一趋势可能会潜在地影响房地产业、建筑业和金融保险业等尚未被纳入营改增范围的行业在被纳入营改增范围时增值税税率的确定。

3. 设置多档增值税税率可能带来潜在的问题，如性质相似的服务适用不同的增值税税率。这同样会影响企业的进项税抵扣，由于不同类型的支出适用不同的税率，从而造成进项税额的差异。与国际上许多增值税/货劳税税制相比，多档税率可能扭曲增值税税制的运行。

4. 增值税扩围速度越快越好。目前纳税人仍然可能需要判断某些服务是属于增值税应税范围还是营业税应税范围，给纳税人遵从带来了诸多困难。

5. 过渡时间仍然非常短暂且具挑战性，特别是对于电信业之类的高度依赖 IT 系统的行业而言。这更加需要企业在政策发布之前开始着手准备工作，从而将项目的落地实施拆分为政策发布前和政策发布后两个阶段，前一阶段的准备主要包括增值税政策非敏感性项目。

6. 电信业增值税改革的框架文件在某些方面尚需细化。尚未纳入增值税改革的企业应该意识到增值税政策的公布并不会解决所有问题。随着时间的推移，财税部门很有可能发布后续文件，包括地方性实施细则。这表明尽早与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展开深入探讨的必要性，以便更好地理解这些文件背后更深层次的政策意图。

43 号文——主要政策概览

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在 43 号文中对以下内容进行了规定：

类别	适用于：	税率
基础电信服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利用固网、移动网、卫星、互联网（如网络电话），提供语音通话服务的业务活动出租或者出售带宽、波长等网络元素的业务活动	11%
增值电信服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利用固网、移动网、卫星、互联网、有线电视网络，提供下列服务：<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短信和彩信服务电子数据和信息的传输及应用服务互联网接入服务卫星电视信号落地转接服务	6%
对外提供电信服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境内单位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单位提供电信业服务	免税
免费电信服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仅适用于以积分兑换形式赠送的电信服务	不征收增值税
捐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三大国有电信运营商及其成员单位通过手机短信公益特服号为公益性机构接受捐款服务	捐款不作为应税销售额
可选择适用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以前，通过	3%

增值税简易计税办法	卫星提供的语音通话服务、电子数据和信息的传输服务	
-----------	--------------------------	--

毕马威观察

如前所述，43号文对细节性问题的规定相对较少，很多内容可能引起纳税人政策解读方面的不确定性，并且43号文尚未对电信业一些关键的技术性及行业性的问题作出规定。因此，我们预期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一段时间之后可能出台进一步的文件，或者各省市国家税务局可能出台地方性实施文件或解释细则。但这并不会减少，反而可能会增加短期内电信业营改增所面临的挑战。

增值税税率和税负影响

对基础电信服务和增值电信服务分别适用11%和6%的税率代替了目前对电信业征收的3%营业税税率。适用不同税率的原因在于，相比增值电信服务，基础电信服务会更多地利用大型基础设施，并且需要大量的资本性设备投入。因此，相对而言，基础电信服务提供商可以获得更多投资成本的进项抵扣。

对基础电信服务适用11%的增值税税率，至少在短期内，可能会导致主要电信服务运营商的税负增加。这是因为电信服务运营商将自2014年6月1日起就应税收入缴纳11%的增值税销项税，但是可以抵扣其资本支出相应的进项税（税率通常为17%）的好处则可能会需要几年时间才可真正实现，例如运营商在其升级或维修基础设施时发生大额资本性支出产生可抵扣进项税。

关于税负增加是否会导致对消费者收费上涨的问题更为复杂。中国电信服务业属于国家监管定价的行业，因此，我们将拭目以待税负增加对消费者的潜在影响。

对增值电信服务征收6%增值税而非3%营业税究竟会导致税负增加还是降低取决于一系列的因素，例如资本投入规模与员工成本相比的比例，以及客户群是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还是终端消费者等等。

基础电信服务和增值电信服务的区别

基础电信服务和增值电信服务的区别在某种程度上源于行业监管部门对电信业的类似划分，即基础电信服务实际上属于严格限制的行业，仅有三大国有运营商；而增值电信服务则允许一些外资涉足（通常通过中外合资企业的形式实现）。

在实践中，关键区别之一在于基础电信服务通常仅指语音通话服务（通过各种方式提供的），而增值电信服务则指短信、彩信和数据应用等等。这一区分的问题在于其未必能反映出市场中电信服务的定价方法。例如：

- 许多客户支付固定套餐费，而套餐同时包括通话费和数据流量使用费。如何将固定套餐费在二者之间区分将极具挑战性，这也可能成为税务机关重点关注的领域；
- 当客户使用网络进行语音通话、收发短信或彩信时，很难确定运营商的系统能否对其准确区分，并适用合适的增值税税率。

值得关注的是，利用网络进行的语音通话（例如网络电话）将被视

为基础电信服务，而一般的互联网接入等则属于增值电信服务。鉴于其使用本质上相同的技术，业内人士很难理解这一区分的政策意图。

企业发生的电信费用

几乎所有的企业都会发生固话、移动电话或是网络服务相关的电信费用。根据增值税一般规定，注册为一般纳税人的企业可以就其发生成本费用抵扣进项。

在之前的营业税税制下，当企业发生电信服务费用时，其将承担含在价格中3%的营业税。随着电信业营改增的实现，作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企业在购进电信服务后，如获得增值税专用发票，就可以抵扣电信服务成本的进项税额，因而可以预期对这些企业而言，这些服务的实际成本可能有所降低。

因此，电信业营改增可能引发某些税务筹划行为，比如雇主为其员工的固话、移动电话和网络的使用买单。严格而言，对于注册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企业，只有其为商业目的发生的进项可以抵扣，而根据增值税现行规定，为“集体福利或个人消费”产生的进项均不得抵扣。因此，财税部门对雇主为其员工受益而购买的电信服务将如何解释值得期待。此外，这是否也会导致需要对个人和家庭用途的进项税进行分摊也值得期待。

国际漫游和其他跨境交易——对外国电信服务供应商的影响

43号文规定境内单位向境外单位提供电信业服务（包括基础电信服务和增值电信服务）免征增值税。与经合组织最近发布的国际增值税/货劳税指南（2014年4月17日-18日）推荐的零税率政策不同，中国的出口电信服务实施免税政策。这意味着电信运营商需要识别其为免税目的发生的成本和费用，对该类成本和费用不得抵扣进项税（或需要转出相关进项税），并且对一般管理费用相关的进项税进行分摊。此外，由于中国允许企业对部分用于增值税应税目的的固定资产全额抵扣进项税，免税与零税率的差别并不如国际上其他国家那么明显。

相关的问题是如何对出口免税进行征管。营改增试点纳税人迄今为止的经验显示，通常需要提供许多文件以证明出口的真实性来申请免税。许多纳税人需要先缴纳增值税，有时甚至需要等上两年才能获得退税。主管税务机构判断是否符合免税的标准通常比较严格。

出乎意料的是，43号文并没有对境外单位向境内单位提供的电信服务是否免税做出规定。

之前的营业税体制对出口和进口电信服务都进行了明确的免税规定——详见国税函[2010]300号文和财税[2009]111号文。43号文对于境外单位向境内单位提供的电信服务是否免征增值税的未予明确，将为外国电信运营商带来潜在的法律和商业风险。在未明确规定进口电信服务免税的情况下，对于外国电信运营商为境内企业提供的电信服务，境内企业需要代扣代缴增值税，其中基础电信服务增值税税率为11%，增值电信服务增值税税率为6%。

需要注意的是，中国采用代扣代缴增值税的体系，而非国际广泛适用的逆向征收体系。这两种体系的区别在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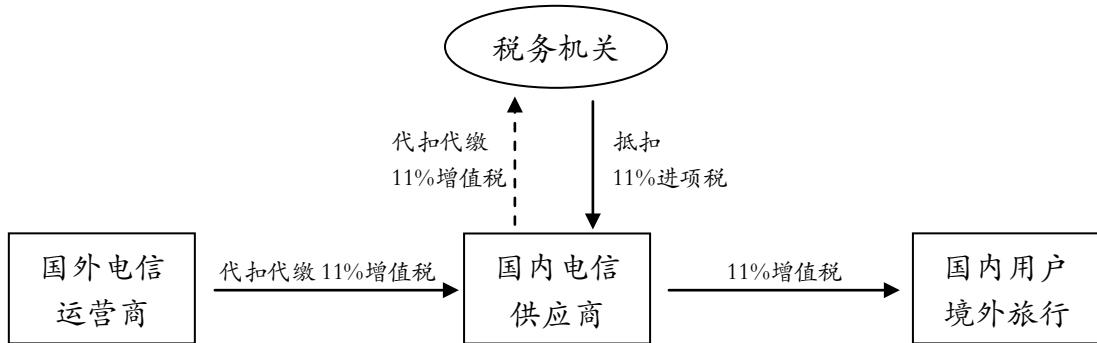
事项	代扣代缴增值税体系	逆向征收体系
纳税人	服务接受方	服务接受方
对服务提供方应收款项的影响	服务价格减去代扣代缴增值税金额 (其中基础电信服务增值税税率为 11%，增值电信服务增值税税率为 6%)	没有影响
服务接受方是否可以抵扣进项税	是	是

需要注意财税[2013]106号文规定完全在境外消费的服务不缴纳增值税。但是，当境外电信运营商为境内企业提供服务时，税务机关可能很难将此项服务认定为完全在境外消费的业务。

这对于国际漫游等服务的影响可概括为以下几个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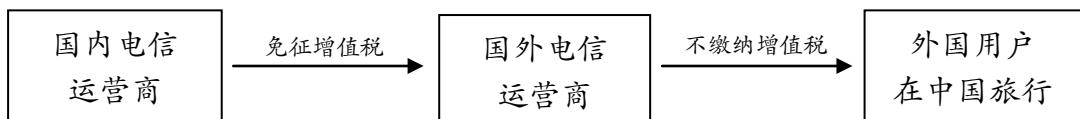
国内用户境外旅行

当国内电信运营商的用户在境外旅行时，他们可能会与境外电信服务供应商实现“无缝”对接。合同流和增值税影响如下图所示：



外国用户在中国旅行

当境外电信运营商的用户来中国旅行使用国际电信服务时，合同流和增值税影响如下图所示：



43号文对于国外电信运营商的影响很明显，即这些公司必须立即审阅合同，或者重新谈判以确保条款列明合同价包含代扣代缴的增值税额。否则，他们将自2014年6月1日起承受11%或6%的增值税额。这不仅影响外国电信运营商依据联网协议提供的电信服务，也影响其他所

有外国电信运营商向中国境内企业提供的电信服务。

另外一个影响是中国企业如何判断应该代扣代缴11%还是6%的增值税。鉴于11%的增值税税率主要适用于语音通话业务，尚不清楚目前签订的联网协议是否可以为正确适用税率代扣代缴增值税提供明确的依据。

最后，此问题与运输业实施增值税的近期经验非常相似。在运输业中，增值税的规定对部分境外运输服务提供方产生了一些不利影响，他们承受了服务接受方代扣代缴的11%的增值税。这导致了纳税人采取了一系列商业交易的重新安排以减轻增值税政策带来的影响，并且与政策制定者进行了沟通磋商，以寻求政策的调整。最终该政策在实施过程中得到了改进，但并未恢复当初营业税下的处理方法。所以，预期电信业增值税政策的出台也会带来一段相似的不确定期。

数字化服务

如今企业与消费者越来越多地购买电子数据服务，例如通过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台式机等电子设备下载音乐、游戏、视频、电子书等，以及云存储等数据存储服务。

数字革命之所以对政府征税产生挑战性的影响，是因为很多此类服务的供应方在政府管辖范畴之外，由此产生了很多增值税征收管理的问题。

43号文指出电子数据和信息的传输及应用服务应属于增值税应税服务，适用6%的增值税税率。这定义似乎包含提供数字化服务，例如提供音乐、视频下载或电子书，及在线游戏服务，甚至还有争议地包括云计算存储服务。因此，中国服务提供方提供的数字服务应适用增值税，例如提供音乐、视频下载或电子书，及在线游戏服务或云计算存储。但是，对于实际操作中，外国服务供应方的增值税处理仍不清晰。

对数字化服务征收及推行增值税的挑战并不是中国特有的问题，世界各国政府均为其困扰。例如，欧盟已推行多年非欧盟企业可以在一个纳税地点就其所有通过电子方式向欧盟消费者提供的服务缴纳增值税的政策。从2015年1月1日起，这些政策也将适用于提供一站式服务的欧盟企业。

相反，中国的增值税体系下，外国企业不能注册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缴纳销项税，此外，向消费者征收增值税具有挑战性。中国政府是否会出台便于向外国供应方征收及推行增值税的政策尚不确定。

混业经营

设置多档增值税税率所带来的重大问题是如何对混业经营进行恰当的处理，也就是说，将服务与货物进行捆绑销售或者将不同的服务进行捆绑销售时，每一部分可能适用不同的增值税税率。由于基础电信业服务和增值电信服务区存在困难，这个问题很可能会对电信业产生更为重大的影响。

43号文特别规定纳税人应分别核算提供电信服务和提供免费货物（比如手机）或免费电信服务所产生的价款和价外费用，这一规定导致政策解读上的重大不确定性。举一个例子可以说明此问题，用户签署电信服务合同承诺每月最低消费额，并免费获得一部移动电

话，那么相应的问题是：

- 电信服务的全部价款是否必须（按照市场公允价值）在不同的货物和服务之间进行分配，并且根据不同部分的不同税率缴纳增值税；或者
- 除根据购买电信服务的价款缴纳增值税之外，是否还必须根据手机的市场公允价值视同销售缴纳增值税。这导致运营商缴纳的增值税高于其根据实际收入缴纳的增值税，这部分额外的增值税负担将成为运营商的实际成本。

实际上，之前颁布的财税[2013]106号文已经包含了相关的增值税统一性规定，即当套餐销售货物和服务，或者套餐销售不同的服务并且没有单独定价核算时，应从高适用增值税税率。

此外，价格优惠和折扣等也包含许多相同的问题，例如，判断这些促销行为是否降低应缴纳的增值税，如果降低的话，相关税率是多少。

赠品、促销计划和捐赠

与现有营业税体制不同，增值税体制有视同销售的规定，即根据免费赠品的市场价值缴纳增值税销项税。43号文明确以积分兑换形式赠送的电信业服务除外。当运营商提供相应促销活动时，这些免费服务不征收增值税。

这条规定似乎限制了提供免费电信服务的情形。相比之下，免费赠品或者打折商品（例如手机），均需缴纳增值税。

43号文针对三大国有运营商通过手机短信为公益性机构接受捐款服务的特殊情况进行了规定，即其发生相关业务活动时，需要缴纳增值税的销售额不包含支付给公益性机构的捐款。

增值税汇总纳税

之前业内期望43号文涵盖允许电信业企业汇总纳税的特殊规定。从商业角度而言，希望适用汇总纳税的原因之一是由于许多大型电信运营商在省公司进行集中采购，以增强议价能力，并保持采购管理。由于允许汇总申报规定并未出台，运营商在总部或者省公司可能会产生大量的可抵扣进项税，但在地市层面相关进项不能用来抵扣销项税。

我们期待增值税汇总纳税的规定将尽快单独出台。

有价电话卡

业内普遍期待在新的规定中能够解决的行业问题之一是关于预售电话卡的增值税问题。现有营业税税制下，运营商根据电话卡的折后价缴纳营业税，而运营商的现有发票系统不会识别差异。43号文并未针对此问题明确相关规定。国际上许多国家的增值税体制经验显示，预售电话卡的折扣增值税处理会带来技术以及政策上的挑战。

发票问题

中国的增值税体制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进项税抵扣凭证）和增值税普通发票（非进项税抵扣凭证）实施了严格的控制。增值税发票需要通过金税系统开具。

开具增值税发票是一个耗时费力的过程，并且需要纳税人的严格内控。三大国有运营商即便是在省公司层面，需要开具的发票数量也将是数以百万计。

尤其同一行业适用两档不同税率也给增值税发票开具带来了难题，因为现有的增值税发票系统目前只能允许每张发票上出现一档税率。

43号文并未包含有关增值税发票的任何特殊处理。业内人士曾期待在电信业中微调增值税发票开具规定，或者使用更为现代化的电子发票。这些亟需明确的问题同样困扰那些需要大量开具发票的行业，例如金融和保险服务业。我们期待国家税务总局将出台细则规定包括发票在内的相关征管问题。

我们在营改增实施中可以提供的协助

应对营改增准备工作的进一步信息，请参考毕马威2013年6月出版的专刊“[电信服务增值税改革](#)”

何坤明
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中国和香港特别行政区
电话. +86 (10) 8508 7082
khoonming.ho@kpmg.com

王磊
流转税卓越中心合伙人
中国
电话. +852 2685 7791
lachlan.wolfers@kpmg.com

华北区
沈瑛华
税务高级经理
电话: +86 (10) 8508 7586
yinghua.shen@kpmg.com

华中区
王军
税务合伙人
电话. +86 (21) 2212 3438
john.wang@kpmg.com

华南区
李瑾
税务合伙人
电话. +86 (755) 2547 1128
jean.j.li@kpmg.com

香港特别行政区
杨嘉燕
税务合伙人
电话. +852 2143 8753
karmen.yeung@kpmg.com

何坤明

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中国和香港特别行政区
电话: +86 (10) 8508 7082
khoonming.ho@kpmg.com

北京/沈阳

凌先肇
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华北区
电话: +86 (10) 8508 7083
david.ling@kpmg.com

青岛

彭晓峰
电话: +86 (532) 8907 1728
vincent.pang@kpmg.com

上海/南京

卢奕
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华中区
电话: +86 (21) 2212 3421
lewis.lu@kpmg.com

成都

周咏雄
电话: +86 (28) 8673 3916
anthony.chau@kpmg.com

广州

李一源
电话: +86 (20) 3813 8999
lilly.li@kpmg.com

福州/厦门

梅雅宁
电话: +86 (592) 2150 807
maria.mci@kpmg.com

深圳

孙桂华
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华南区
电话: +86 (755) 2547 1188
eileen.gh.sun@kpmg.com

香港

杨嘉燕
电话: +852 2143 8753
karmen.yeung@kpmg.com

华北区

凌先肇
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华北区
电话: +86 (10) 8508 7083
david.ling@kpmg.com

冯栢文 (Vaughn Barber)
电话: +86 (10) 8508 7071
vaughn.barber@kpmg.com

邸占广
电话: +86 (10) 8508 7512
roger.di@kpmg.com

古军华
电话: +86 (10) 8508 7095
john.gu@kpmg.com

李京谋
电话: +86 (10) 8508 7536
kevin.lee@kpmg.com

马源
电话: +86 (10) 8508 7076
paul.ma@kpmg.com

彭晓峰
电话: +86 (10) 8508 7516
+86 (532) 8907 1728
vincent.pang@kpmg.com

黄伟光
电话: +86 (10) 8508 7085
michael.wong@kpmg.com

谢亿佳
电话: +86 (10) 8508 7540
jessica.xie@kpmg.com

延峰
电话: +86 (10) 8508 7508
irene.yan@kpmg.com

张宇
电话: +86 (10) 8508 7511
leonard.zhang@kpmg.com

张豪
电话: +86 (10) 8508 7509
tracy.h.zhang@kpmg.com

赵希尧
电话: +86 (10) 8508 7096
abe.zhao@kpmg.com

周重生
电话: +86 (10) 8508 7610
cc.zhou@kpmg.com

陈达伟 (David Chamberlain)
电话: +86 (10) 8508 7056
david.chamberlain@kpmg.com

冯炜
电话: +86 (10) 8508 7531
tony.feng@kpmg.com

黎鲤
电话: +86 (10) 8508 7537
li.li@kpmg.com

欧康立 (Alan O' Connor)
电话: +86 (10) 8508 7521
alan.oconnor@kpmg.com

谭礼耀
电话: +86 (10) 8508 7605
laiyu.tam@kpmg.com

王安妮

电话: +86 (10) 8508 7518
anni.wang@kpmg.com

张晓

电话: +86 (10) 8508 7507
sheila.zhang@kpmg.com

张天胜

电话: +86 (10) 8508 7526
tiansheng.zhang@kpmg.com

华中区

卢奕

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华中区
电话: +86 (21) 2212 3421
lewis.lu@kpmg.com

周咏雄

电话: +86 (21) 2212 3206
+86 (28) 8673 3916
anthony.chau@kpmg.com

池澄

电话: +86 (21) 2212 3433
cheng.chi@kpmg.com

何超良

电话: +86 (21) 2212 3406
chris.ho@kpmg.com

江莉莉

电话: +86 (21) 2212 3359
lily.kang@kpmg.com

梁浩然

电话: +86 (21) 2212 3358
hoiyan.leung@kpmg.com

梁彦新

电话: +86 (21) 2212 3488
sunny.leung@kpmg.com

麦玮峰

电话: +86 (21) 2212 3409
christopher.mak@kpmg.com

倪偉東

电话: +86 (21) 2212 3411
henry.ngai@kpmg.com

牛悟得 (Brett Norwood)

电话: +86 (21) 2212 3505
brett.norwood@kpmg.com

大谷泰彦

电话: +86 (21) 2212 3360
yasuhiko.otani@kpmg.com

王军

电话: +86 (21) 2212 3438
john.wang@kpmg.com

翁晔

电话: +86 (21) 2212 3431
jennifer.weng@kpmg.com

谢亿璐

电话: +86 (21) 2212 3422
grace.xie@kpmg.com

徐曦

电话: +86 (21) 2212 3396
bruce.xu@kpmg.com

许子冲

电话: +86 (21) 2212 3404
zichong.xu@kpmg.com

张曰文

电话: +86 (21) 2212 3415
william.zhang@kpmg.com

周波

电话: +86 (21) 2212 3458
michelle.b.zhou@kpmg.com

董诚

电话: +86 (21) 2212 3410
cheng.dong@kpmg.com

黄及时

电话: +86 (21) 2212 3605
david.huang@kpmg.com

郑達隆

电话: +86 (21) 2212 3080
dylan.jeng@kpmg.com

饶戈军

电话: +86 (21) 2212 3208
amy.rao@kpmg.com

黄中颖

电话: +86 (21) 2212 3380
henry.wong@kpmg.com

华南区

孙桂华

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华南区
电话: +86 (755) 2547 1188
eileen.gh.sun@kpmg.com

陈蔚

电话: +86 (755) 2547 1198
vivian.w.chen@kpmg.com

范家珩

电话: +86 (755) 2547 1071
sam.kh.fan@kpmg.com

何晓宜

电话: +86 (755) 2547 1276
angie.ho@kpmg.com

李瑾

电话: +86 (755) 2547 1128
+86 (592) 2150 888
jean.j.li@kpmg.com

李雁

电话: +86 (755) 2547 1198
jean.li@kpmg.com

李一源

电话: +86 (20) 3813 8999
lilly.li@kpmg.com

廖雅芸

电话: +86 (20) 3813 8668
kelly.liao@kpmg.com

杨彬

电话: +86 (20) 3813 8605
bin.yang@kpmg.com

陈用冬

电话: +86 (755) 2547 1072
penny.chen@kpmg.com

李政

电话: +86 (755) 2547 1069
carter.li@kpmg.com

陈心康

电话: +852 2978 8987
rebecca.chin@kpmg.com

罗健莹

电话: +86 (20) 3813 8609
grace.luo@kpmg.com

梅雅宁

电话: +86 (592) 2150 807
maria.mci@kpmg.com

孙昭

电话: +86 (20) 3813 8615
michelle.sun@kpmg.com

香港

刘麦嘉轩

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香港特别行政区
电话: +852 2826 7165
ayesha.lau@kpmg.com

艾柏熙 (Chris Abbiss)

电话: +852 2826 7226
chris.abbiss@kpmg.com

包迪云 (Darren Bowdern)

电话: +852 2826 7166
darren.bowdern@kpmg.com

霍宁思 (Barbara Forrest)

电话: +852 2978 8941
barbara.forrest@kpmg.com

许昭淳

电话: +852 2685 7815
daniel.hui@kpmg.com

甘兆年 (Charles Kinsley)

电话: +852 2826 8070
charles.kinsley@kpmg.com

孔達信 (John Kondos)

电话: +852 2685 7457
john.kondos@kpmg.com

梁愛麗

电话: +852 2143 8711
alice.leung@kpmg.com

伍耀輝

电话: +852 2143 8709
curtis.ng@kpmg.com

潘嘉礼 (Kari Pahlman)

电话: +852 2143 8777
kari.pahlman@kpmg.com

譚培立 (John Timpany)

电话: +852 2143 8790
john.timpany@kpmg.com

陈伟德 (Wade Wagatsuma)

电话: +852 2685 7806
wade.wagatsuma@kpmg.com

王磊 (Lachlan Wolfers)

电话: +852 2685 7791
lachlan.wolfers@kpmg.com

邢果欣

电话: +852 2978 8965
christopher.xing@kpmg.com

杨嘉燕

电话: +852 2143 8753
karmen.yeung@kpmg.com

賴綺琪

电话: +852 2978 8942
kate.lai@kpmg.com

劉志恆

电话: +852 2143 8597
alex.lau@kpmg.com

龐建邦

电话: +852 2143 8525
benjamin.pong@kpmg.com

钟国华

电话: +852 2685 7559
adam.zhong@kpmg.com